

臺南市0二0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府社助字第1060059316號簽修正

一、計畫緣起：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0二0六地震受災民眾，對因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民眾，提供及時經濟紓困或生活扶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需求評估：

0二0六地震受災之民眾因受災樣態多元致衍生多樣式需求，為依民眾個別化需求提供生活照顧之即時協助，經社工訪查評估，依其實際狀況確有經濟陷困或緊急之需，提供協助，解決民眾之經濟、照顧需求。

三、計畫期程及目標：

- (一)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至一百零八年二月五日止，必要時，得經市長核定後延長之。
- (二)提供遭受因0二0六地震災害生活困頓之民眾得以度過一時之困難或給予生活扶助金紓困。
- (三)經協助後，期使受災民眾生活及早回復正軌。

四、申請作業：

- (一)救助對象：民眾及其家屬因本市0二0六地震傷病、死亡等事故致生活陷於困頓或其他待救助事項，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二級機關及臺南市政府0二0六家庭及社區重建服務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評估亟需救助者。
- (二)申請方式：由民眾向社工員提出，或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輔導民眾提出。
- (三)救助項目：
 - 1. 急難救助：同一事由之救助，三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惟若補助仍有不足，得再申請政府提供之其他相關急難救助資源。

- (1) 低收入戶或經社工員評估家戶情況與低收入戶情境相同者，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2) 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員評估家戶情況與中低收入戶情境相同者，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3) 其他一般戶，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短期生活扶助：每月每人核定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元，每次申請以補助六個月為限。
3. 照顧服務補助：經社工員評估家戶具急迫性、需要性之服務為原則，提供實支金額補助，包括保母費、居家看護費、就醫之交通費等其他需予救助事項。
4. 其他特殊慰助：家戶適逢結婚、生育、喪病等婚喪喜慶，或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慰助需求者，同一事由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或等值實物。

(四) 審核方式：

1. 急難救助：為掌握時效，由申請案轉介社工員之所屬本局各科(中心)主管審查，經社會救助科科長核定之。
2. 短期生活扶助、照顧服務補助及其他特殊慰助：由申請案轉介之社工員以專簽呈請本局局長核定之。

(五) 撥款方式：

由本局各科(中心)依核定救助對象及金額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或視個案狀況由該案轉介之社工員代為轉發，並將核定結果之申請表件影本送本局社會救助科。

五、執行經費：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二○六震災捐款」項下支應。